

## 示范区各部门认真配合省委环保督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杨耀军)10月13日,省委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杨凌示范区工作动员会召开后,示范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并结合各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确保省委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委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杨凌示范区工作动员会召开后,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要求,要积极贯彻落实“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和“铁腕治霾”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要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意识,夯实工作职责,将扬尘治理责任层层分解每个项目、每个工

地,具体到岗、落实到人,进一步推进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就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和超前思维,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二是要认真履行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全面落实环保监管措施,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三是要加强部门协作,树立环境保护工作一盘棋思想,形成工作合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四是要强化责任落实,抓好存在问题整改。

**示范区农业局** 省委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杨凌示范区工作动员会召开后,示范区农业局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会议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清醒认识到农业资源环境是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保障,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是实现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会议强调,各业务科室要进一步明确人员、夯实责任、多措并举,重点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造林绿化等方面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要从合理规划养殖小区、大力发展循环养殖、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有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全面实施城乡绿化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杨凌不断推进与周边县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晓艳)近日,记者从杨凌区政府了解到,为更好地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1+9”行动方案,共同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打破现有的行政区域限制,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降低大气污染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结合杨凌和扶风县边界区域实际,杨凌区环保部门与扶风县环保部门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防治”的原则,签订了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工作协议。

协议规定,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杨凌环保部门与周边县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结合气象状况,共同开展工业减排、扬尘管控、机动车限行等措施,发挥区域联动效应,最大限度防控重污染天气影响。针对行政区域边界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建立区域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环境执法巡查,对发现违法排污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予以协商处置。

协议建立了大气质量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空气质量信息资源共享;周边各县区及时更新发布边界区域污染源信息,确保对污染源企业有效监控,减少行政执法成本。同时,协议还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年度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难点,定期召开区域联席会议,探讨在重污染天气防控中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制定应对雾霾等重污染天气相关措施,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

## 杨凌持续发力整治露天烧烤

本报讯(记者 王晓艳)10月20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对城区露天烧烤行为的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秩序,防治大气污染,示范区持续发力,重点整治未使用清洁能源、未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的烧烤行为及占道经营烧烤等行为。

今年年初,示范区结合实际,制定了《示范区露天烧烤管理暂行办法》及《露

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放《关于规范河堤路露天烧烤行为的通告》200余份,大力推行清洁能源及环保型烧烤炉具,有效遏制煤炭烧烤造成的油烟污染。划定休闲娱乐性烧烤区域1处、经营性烧烤区域3处,坚持日常巡查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共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50余次,联合环保、公安、食药、工商部门开展露天烧烤联合整治17次,共检

查露天烧烤经营户53家,对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污染等行为及时予以取缔,共取缔违法违规露天烧烤行为80余起。同时,通过依法取缔和合理疏导相结合,加大宣传、管理和执法力度,进一步解决了露天烧烤造成的油烟污染、环境卫生、行人安全、噪音扰民等问题,空气质量、环境秩序、食品安全、环境整洁等方面得到有效提高,遏制了露天烧烤违法行为。

## 省委环保督察在杨凌

值班电话:029-87012116 邮政信箱:杨凌示范区600号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1月13日

## 示范区召开2017年项目策划培训会

本报讯(实习记者 曹冰清)10月20日,示范区召开2017年项目策划培训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陈亚平出席培训会。

培训特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深圳分院规划四所所长、规划师孙昊就城市修复、生态修复等内容展开专题培训。孙昊结合多年来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探索和工作经验,通过图片、文字等形式,全

面、系统、具体地阐释了什么是“城市双修”。

据了解,“城市双修”是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当前面对城市发展转型、治理方式现代化等形势要求,城市规划工作也需要进行切实改革。

来自杨凌区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直属企业、承担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和项目策划任务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于杨凌今后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起到了引导作用,同时也为杨凌下一步项目的策划带来了启发。

## 示范区各部门各单位学习热议党的十九大报告

(上接第一版)三是全力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示范区改革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四是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加快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面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情况,让群众和企业监督、评判,确保简政放权落到实处。完善和规范“三级”权责清单,动态向社会公布、让群众监督,推动各级各部门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五是加大创业就业工作力度。积极营造最优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打造全链条全要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带动大学生、职业农民、返乡人员等城乡劳动者竞相创业,为打造全国最具吸引力、农业特色鲜明的“双创”示范基地贡献人社工作力量。

**党工委宣传部** 10月22日上午,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体学习了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和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大家一致认为,十九大报告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出一系列符合当代中国实际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会议要求,宣传部干部一是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要先学一步、学深、学透。二是要利用一周的时间对十九大报告十三部分内容进行深入集体学习,并要组织学习研讨交流。三是要将十九大报告精神与当前工作相结合,抓好当前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特别要筹划好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宣传报道解读阐释十九大精神,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队、进社区、进农村,在全区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热潮。

**杨陵区党委** 10月19日上午,杨陵区委中心组召开第十二次集中学习会议,专题交流研讨十九大报告精神。

会上,区委中心组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学习十九大报告心得体会,谋划工作思路,畅谈发展举措。大家一致认为,此次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

同志的报告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富于创新,意义深远重大,听后振奋人心、催人奋进。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自觉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的重要政治任务。一是要以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为重点,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二是要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谋划好当前和今后工作。要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第九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理清思路,谋划目标,强化措施,切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统揽全局、谋划工作。三是要以十九大精神为动力,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契机,紧紧围绕“四重”工作、“三场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总结经验,找准问题,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同时,要统筹抓好农高会筹备、精准扶贫、环保督察等近期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 行波)10月20日晚11时,示范区环保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对省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暗访检查。

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停放杨凌华电拉煤车的南庄村废旧工厂、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附近以及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庄村废旧工厂及杨凌武功交界处道路未硬化及未设置车辆出入冲洗设施,导致带泥上路和扬尘污染及两个企业存在生产过剩产生异味、烟尘等现象进行了暗访和检查。检查发现3起信访案件基本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了示范区整体环境质量。

暗访中,督导组还对田园居附近光源污染、滚石KTV附近施工扬尘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环保局、信访局,杨陵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参加此次活动。

## 示范区环保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暗访检查省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 示范区市政局

## 积极行动 治理道路施工扬尘污染

本报讯(记者 王晓艳)按照示范区2017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要求,为有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示范区市政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施工扬尘污染得到整治。

为推动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示范区市政局对辖区道路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扫率达到90%以上。同时,积极行动,开展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8次。对辖区所有道路施工项目进行全程监管,一是强化道路开挖审批,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规范整治,共检查道路施工项目34个,并对16个违规施工项目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已全部整改到位。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及时监控了解了道路及道路施工现场扬尘及污染状况,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预警并跟踪处置,确保施工进度和环境保护“两不误”,促进了全区铁腕治霾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报讯(记者 冯家宝)10月14日,示范区召开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指标佐证资料收集培训会。

会上,示范区创建办向各成员单位安排部署了创建指标佐证资料收集工作,并对创建指标进行了详细讲解。

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示范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指标佐证资料明细表,按照佐证资料明细表的要求,积极准备,积极落实,确保各项佐证资料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到位。各项指标的责任单位之间要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完成创建佐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做好创建、宣传工作。要按时报送佐证资料,创建办审核达标后,视为合格,不达标的要继续补充收集整改。对于逾期或延期不报的佐证资料的部门和单位,创建办将具体情况抄送示范区监察局、考核办,同时呈报管委会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 示范区召开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指标佐证资料收集培训会

(上接第一版)要继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在探索中改革,在改革中创新,不断加大土地流转力度,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和模式做出示范。

魏建锋最后要求,示范区各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全面理解、准确把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提早着手,认真谋划,做好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准备工作。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当前各项重点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